10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民丰县后河坝防沙治沙巩固提升项目(二期)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沙棘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5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红柳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5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胡杨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5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蓖麻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华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玫瑰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沙漠玫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甜瓜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西瓜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土豆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

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文冠果苗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5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艾草种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疆之艾艾草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 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滴灌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什盛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